附件 3

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、展销会人场经营者档案 (参考模板)

序号	经营者名称	证照编号	联系人	联系电话	住 所	经营产品查验情况(产品注册备案 信息、有效期、储存条件等)

备 注: 1、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信息应当及时核验更新,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在场内停止经营后2年。